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文件

社科历史院〔2023〕51号

关于征集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 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 2024 年度 重大招标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单位：

2021年1月，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暂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该专项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会同中国历史研究院组织开展。重大招标项目与国家社科基金史学类重大招标项目互为补充、互为支撑、相互结合，同时更突显整合全国史学力量的特点，更强调多学科融合发展，更重视基础理论与对策建议研究融合推进，更注重研究选题的前瞻性、理论性、现实性，

更着眼于党和国家战略发展需要。

为做好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现向全国主要史学研究与教学单位征集选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和历史科学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精神，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历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融合发展和重大学术问题联合攻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具有重要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选题。

二、基本要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各类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2023 年提供过的选题，如满足上述要求，仍可继续推荐。**

三、征集对象和选题数量。面向全国主要史学研究与教学单位征集，选题数量不限。

四、选题的产生和报送。选题报送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

和特色，对上报选题进行审核把关，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选题须填写《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选题推荐表》，含3000字左右的简要论证，加盖责任单位公章。

五、选题的遴选和采用。我院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根据专家投票推荐情况遴选部分选题列入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项目招标范围。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推荐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六、报送时间和具体安排。请各单位于2024年2月26日前将《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选题推荐表》反馈到中国历史研究院科研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 kyghc@cass.org.cn，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王申，联系电话：010-87421903、15510117297，010-87421906（传真）。

对贵单位的支持致以诚挚谢意！

附件：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
重大招标项目选题推荐表



附件

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 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选题推荐表

选题名称	
涉及学科	
选题的简要论证，包括选题缘由、研究目标。（3000 字左右，字体为 3 号仿宋—GB2312）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得在本表中透露推荐人信息；A4 纸单面打印

发送：全国主要史学研究与教学单位

中国历史研究院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